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葉行健

電話：33417

傳真：04-22290697

電子信箱：yhc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道字第1090283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00000G\_109028326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提報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（內政部）」之補助案件，均需取得「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證書」，以落實人行無障礙環境設計確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17日營署道字第10912419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提案機關如有提報旨揭計畫需求者，請務必配合中央要求政策辦理，以提升補助案件主辦及規劃、設計從業人員無障礙設計理念及專業技術與執行能力，後續該署召開規劃設計審議會議時，請取得無障礙講習證書人員，務必一併出席與會，並提具證明文件，以利審查作業順利進行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09/11/18



041090101242 有附件



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